

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博山区统计局

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0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的通知》（博政字〔2023〕25 号）要求，博山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博山区辖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先后多次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经济普查专题调度会、经济运行调度会等会议专题研究经济普查工作。2023 年 4 月 10 日，区委、区政府成立以书记、区长为“双组长”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成员由 31 个部门（单位）组成，统筹部署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各镇街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

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对5年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变化情况的一次全面体检。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80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博山区辖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博山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对于全面了解全区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工作安排，立足产业振兴、环境优美、群众满意“三大目标”，不断塑强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经普办）及时对省市经普办印发方案文件进行转发，并结合全区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着力强化工作任务落实和 workflow 规范，增强可操作性，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全区辖区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普查工作规范开展。在技术手段上，运用信息化技术对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进行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使用手持移动终端采集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使用全国统一平台处理普查数据，确保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处理，有效提升了普查工作质效。

四、严把数据质量

坚持依法普查，针对发现问题开展统计核查，着力提升各镇街普查质量，把依法依规贯穿普查工作始终。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

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各镇街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区经普办严格按照省经普办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及有关要求开展检查工作，全部抽中小区数据质量检查结果达到省数据质量检查方案合格标准。

总体来看，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普查对象积极配合、实施推进规范有序、普查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博山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9407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下降6.8%，从业人员10.8万人，增长5.2%。

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博山区统计局

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0日）

根据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9407个，比2018年末减少689个，下降6.8%；产业活动单位¹10292个，下降1201个，下降10.5%。（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9407	100.0
企业法人	8312	88.4
机关、事业法人	232	2.5
社会团体	87	0.9
其他法人	776	8.3
二、产业活动单位	10292	100.0
第二产业	4587	44.6
第三产业	5705	55.4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4016个，占42.7%；批发和零售业2134个，占22.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38个，占6.8%（详见表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9407	100
农、林、牧、渔业*	20	0.2
制造业	4018	42.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	0.4
建筑业	467	5.0
批发和零售业	2134	2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	1.3
住宿和餐饮业	153	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	1.7
金融业	3	0.03
房地产业	171	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8	6.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32	2.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	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6	1.3
教育	226	2.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2	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6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8	5.7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不包括铁路、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0.8万人，比2018年末增长5.2%，其中女性从业人员4.3万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6.5万人，比2018年末下降1.8%；第三产业从业人员4.3万人，比2018

年末增长 18.0%。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6.0 万人，占 55.5%；批发和零售业 1.1 万人，占 10.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9 万人，占 8.0%（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07981	43237
农、林、牧、渔业*	168	121
采矿业	0	0
制造业	59911	2109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83	395
建筑业	3678	901
批发和零售业	10755	47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5	228
住宿和餐饮业	1253	7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31	323
金融业	30	14
房地产业	1198	6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30	108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1	3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17	68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85	315
教育	5688	3635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19	422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8	43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631	3359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不包括铁路、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9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409.7 亿元，增长 41.7%。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9.6 亿元，增加 76.7 亿元，增长 17.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73.3 亿元，增加 333.0 亿元，增长 61.6%。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6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08.4 亿元，增长 16.6%。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82.1 亿元，减少 12.8 亿元，下降 4.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80.0 亿元，增加 121.22 亿元，增长 33.8%。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575.8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222.6 亿元，增长 63.0%。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407.9 亿元，增加 126.7 亿元，增长 45.1%；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167.9 亿元，增加 95.84 亿元，增长 133.0%（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92.9	762.1	575.8
农、林、牧、渔业*	0.33	0.02	0.37
采矿业	0	0	0
制造业	435.4	213.2	367.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9.2	31.0	22.7
建筑业	45.0	37.9	17.4
批发和零售业	73.7	41.2	9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4	84.6	11.5
住宿和餐饮业	4.3	3.9	3.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1.5	3.7
金融业	1.7	0.8	0.3

房地产业	101.8	94.3	2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9.5	175.1	17.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1	8.6	4.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9	18.7	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	0.6	1.6
教育	17.4	2.8	2.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5	17.4	4.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	1.4	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9.1	29.2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不包括铁路、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

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值类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非零位数。

[4] —表示无此项事实；

*表示该行业门类仅包括部分行业。

1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博山区统计局

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0日）

根据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4056个，比2018年末减少19.3%；从业人员6.1万人，比2018年末下降0.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4036个，占99.5%；港澳台投资企业6个，占0.1%；外商投资企业11个，占0.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5.8万人，占95.1%；港澳台投资企业0.2万人，占3.1%；外商投资企业0.1万人，占1.8%（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056	61394
内资企业	4036	58414
港澳台投资企业	6	1877

外商投资企业	11	1077
其他统计类别	3	2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制造业 4018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 个，分别占 99.1%和 0.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47.0%、13.8%和 8.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制造业 6.0 万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1 万人，分别占 97.6%和 2.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1.5%、20.7%和 6.4%（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分组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数 (人)
合 计	4056	6139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	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0
其他采矿业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33	1373
食品制造业	12	6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3	108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13	2394
纺织服装、服饰业	7	36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	3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0	327
家具制造业	17	166

造纸和纸制品业	79	84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6	48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9	140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	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1	3566
医药制造业	8	519
化学纤维制造业	6	11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9	104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9	1270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5	36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	124
金属制品业	220	344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07	1936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4	3918
汽车制造业	57	297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8	10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76	288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	594
仪器仪表制造业 5867	46	464
其他制造业	4	5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	9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5	10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	98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	23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	25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4.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0%；负债合计 244.2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13.2%。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0.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6.2%（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474.5	244.2	390.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	0.0	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	0.0	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	0.0	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	0.0	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0.0	0.0	0.0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	0.0	0.0
其他采矿业	0.0	0.0	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	1.5	2.9
食品制造业	0.3	0.2	0.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3	0.1	0.5
烟草制品业	0.0	0.0	0.0
纺织业	13.7	6.3	10.4
纺织服装、服饰业	0.7	0.2	0.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1	0.1	0.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	1.1	1.5
家具制造业	0.7	0.4	0.7
造纸和纸制品业	3.7	2.6	4.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7	0.7	1.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6	3.4	7.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	0.0	0.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3.2	22.4	52.2
医药制造业	9.3	4.1	2.2
化学纤维制造业	0.7	0.5	0.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3	2.1	5.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2.5	63.3	76.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1.1	2.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6	0.3	0.9
金属制品业	17.7	11.5	20.8
通用设备制造业	127.7	61.4	119.3
专用设备制造业	21.1	9.3	22.6
汽车制造业	28.3	9.1	1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4	0.2	0.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7.9	8.2	13.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6	1.7	4.2
仪器仪表制造业	3.0	1.2	2.1
其他制造业	0.3	0.1	0.3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1	0.0	0.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3	0.1	0.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9.6	24.1	17.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8	2.7	3.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7	4.2	1.3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布	万米	6419
服装	万件	135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万吨	2
合成纤维聚合物	万吨	15
日用玻璃制品	万吨	19
耐火材料制品	万吨	55
铸铁件	万吨	7
锻件	万吨	3
弹簧	万吨	7
泵	台	31750
齿轮传动装置	台（套）	23149
电动机	万千瓦	15
传感器	万只	5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2312

（四）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发电量	万千瓦时	27162.8

其中：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26746.5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10.6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5.6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46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0.2%；从业人员 367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3.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467 个，港澳台投资企业 0 个。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3678 人，港澳台投资企业 0 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1.9%，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9.1%，建筑安装业占 16.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2.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0.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8.7%，建筑安装业占 14.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6.6%（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67	3678
房屋建筑业	149	1473
土木工程建筑业	136	1054
建筑安装业	78	54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4	61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

长 101.8%；负债合计 37.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5.5%。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3.5%（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5.0	37.9	17.40
房屋建筑业	18.2	12.7	8.40
土木工程建筑业	22.7	23.2	4.50
建筑安装业	1.7	0.8	1.92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4	1.2	2.58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值类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非零位数。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博山区统计局

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0日）

根据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2134个，比2018年末下降6.1%，从业人员10755人，比2018年末增长58.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61.4%，零售业占38.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5.5%，零售业占34.5%（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34	10755
批发业	1310	704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3	12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76	35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57	83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8	19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9	30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14	233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72	2047
贸易经纪与代理	12	45
其他批发业	89	804
零售业	824	3711
综合零售	48	38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36	46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22	44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7	22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72	68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43	23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0	25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55	606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41	42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0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3%，外商投资企业占 0.04%（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34	10755
内资企业	2066	10495
其他统计类别	68	26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4.2%；负债合计 41.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3.0%。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4.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1.0%（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3.7	41.2	94.0
批发业	55.6	33.0	73.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9	1.8	1.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2	0.3	1.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7	2.5	7.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9	0.5	1.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5	1.1	3.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31.5	20.5	38.2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8.6	4.0	14.2
贸易经纪与代理	0.4	0.2	0.5
其他批发业	4.0	2.2	6.7
零售业	18.2	8.1	20.2
综合零售	2.2	0.8	2.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1	0.9	2.9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9	0.9	2.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7	1.3	1.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4	1.8	2.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5	0.7	1.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	0.3	1.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6	0.9	3.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9	0.6	2.4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24 个，从业人员 75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0.5%和 25.4%（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4	755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80	524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0	14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1	67
邮政业	3	1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2%，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0.8%。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8%，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1.2%（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4	755
内资企业	123	746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1	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5.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7%；负债合计 84.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7.7%。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8.0%（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053891	845513	114673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1034760	835240	98330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8974	3876	1075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001	6362	4636
邮政业	156	34	957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省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53 个，从业人员 125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提高 19.5%和 21.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4.2%，餐饮业占 75.8%。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8.3%，餐饮业占 61.7%(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3	1253
住宿业	37	480
旅游饭店	11	230
一般旅馆	19	225
民宿服务	5	17
露营地服务	2	8
其他住宿业	—	—
餐饮业	116	773
正餐服务	94	616
快餐服务	20	14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其他餐饮业	2	1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153	1253
内资企业	153	1253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0%；负债合计 3.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3%。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6.1%（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3	3.9	3.0
住宿业	2.2	2.1	1.1
旅游饭店	1.1	1.7	0.6
一般旅馆	0.9	0.4	0.5
民宿服务	0.1	0	0
露营地服务	0.1	0	0
其他住宿业	—	—	—
餐饮业	2.1	1.8	1.9
正餐服务	1.9	1.7	1.4

快餐服务	0.2	0.1	0.4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他餐饮业	—	—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56 个，从业人员 83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8.2%和 202.2%（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6	83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3	16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	66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8.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3%。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3%（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56	831
内资企业	154	820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11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8.2%；负债合计 1.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75.2%。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776.1%（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405	15130	3701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38	1810	730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7	13320	29712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7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0.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7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1%；物业管理企业 80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32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9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3.8%、166.7%和 1.3%；其他房地产业企业 2 个。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193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12.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476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1.3%；物业管理企业 578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3.7%；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9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4.3%；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41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5.9%；其他房地产业企业 8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0	1193
房地产开发经营	47	476
物业管理	80	578
房地产中介服务	32	90
房地产租赁经营	9	41
其他房地产业	2	8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0	1193
内资企业	170	1193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1.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0%。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6.9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1.0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7.0%、170.3%；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94.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6%。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2.8%（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018154	942982	201538
房地产开发经营	868617	822147	179569
物业管理	9951	2482	13315
房地产中介服务	5350	1005	3971
房地产租赁经营	119366	102644	4453
其他房地产业	14869	14704	231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32 个，从业人员 348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0.4%和 107.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0.1%，商务服务业占 89.9%。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9.8%，商务服务业占 90.2%（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32	3484
租赁业	64	342
商务服务业	568	314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0.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其他统计类别企业占 0.3%（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32	3484
内资企业	627	3462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11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4	1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38.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9.8%。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0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3.8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425.5%和 38.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75.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5%。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4.8% (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387322	1749577	177312
租赁业	249795	224965	7675
商务服务业	3137528	1524612	169637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

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3]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博山区统计局

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0 日）

根据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¹231 个，从业人员 111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3.5%和 234.0%。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¹213 个，从业人员 104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3.0%和 50.0%（详见表 5-1）。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3	1048
研究和试验发展	52	304
专业技术服务业	88	46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3	28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5%，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5%。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3	1048
内资企业	212	1047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1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5.7%；负债合计 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9.7%。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4.6%（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9225	85529	48893
研究和试验发展	16578	4025	12823
专业技术服务业	92658	72549	20683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29225	85529	48893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73 个，从业人员 141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5.1%和 48.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7.5%；从业人员 30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85.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6.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7.8%；负债合计 17.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1.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6.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3.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00.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25.0%。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18 个，从业人员 56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4%和 18.9%（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8	565
居民服务业	62	31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8	168
其他服务业	18	81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18	565
内资企业	118	565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59.7%；负债合计 0.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31.3%（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7071	5578	15714
居民服务业	9387	2825	863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278	1402	4440
其他服务业	3406	1351	2641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26 个，从业人员 568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3.0%和 5.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00 个，从业人员 465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9.4%和 12.2%。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9%；

负债合计 1.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65.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23.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4.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9.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6.0%。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12 个，从业人员 601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8%和 0.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64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1.0%；从业人员 4407 人，增长 1.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9.3%；负债合计 4.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1.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9.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1.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5.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7%。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76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3.1%；从业人员 93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73.4%。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29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2.8%；从业人员 66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11.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38.5%；负债合计 1.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4.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566.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7.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0.8%。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537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0.4%；从业人员 8631 人，增长 13.6%。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0.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8.2%。

注释：

[1] 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博山区统计局

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0 日）

根据博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136 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61.5%。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4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 2.9%；高端装备制造业 14 个，占 10.3%；新材料产业 32 个，占 23.5%；生物产业 5 个，占 3.7%；新能源汽车产业 3 个，占 2.2%；新能源产业 2 个，占 1.5%；绿色环保产业 74 个，占 54.4%。²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区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的 10.5%。其中，数字创意产业 1 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 50.0%。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9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3%，比 2018 年末提高 1.4 个百分点。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5.8%。其中，信息服务 2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66.7%。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66.4 万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5.8%。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509 个，从业人员 3718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69 个，占 13.6%；数字产品服务业 41 个，占 8.1%；数字技术应用业 159 个，占 31.2%；数字要素驱动业 240 个，占 47.2%。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199 人，占 32.2%；数字产品服务业 179 人，占 4.8%；数字技术应用业 847 人，占 22.8%；数字要素驱动业 1493 人，占 40.2%。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7.0 亿元，占 33.2%；数字产品服务业 1.0 亿元，占 4.7%；数字技术应用业 7 亿元，占 17.9%；数字要素驱动业 9.3 亿元，占 44.2%。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68 个，比 2018 年下降 47.7%，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0.8%。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1962 人年，比 2018 年下降 20.6%。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5.6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47.6%；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2.6%。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469 件，比 2018 年增长 168.0%。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10 件，比 2018 年增长 44.7%；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3.5%，比 2018 年下降 20.0 个百分点。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70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3.4%；从业人员 459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8%；资产总计 21.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9.1%。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62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5.5%；从业人员 403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4%；资产总计 19.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4.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4.8%。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8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4%；从业人员 56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4.7%；资产总计 2.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1.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13.3%。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3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4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 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 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 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 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

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值类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非零位数。

1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